

**宁波至慈溪、宁波至象山市域（郊）铁路工
程新型电力轨道工程车采购
招标文件澄清、修改（一）**

招标人：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5 年 6 月 17 日

致：各投标人

招标人现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招标文件需要澄清、修改的内容，统一答复你们，请认真研究。本次澄清、修改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，以本次澄清、修改为准。

一、招标文件澄清（共 0 项）

无

二、招标文件修改（共 1 项）

因最高投标限价暂未确定，本项目延期，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截止时间、投标截止时间（开标时间）、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均修改为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45 分。